

臺東縣達仁鄉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1 日達鄉秘字第 10800077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3 日達鄉民字第 110000985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達鄉民字第 1120001849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鄉有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功能及提升使用效率，並依據本鄉規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之收費標準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鄉有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單位，以本所各課室及附屬單位、各級公務機關、學校、立案之人民團體為限，以個人名義申請得以專案核定。
- 第三條 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產權屬達仁鄉公所所有，以本所財產管理單位為管理單位，委託村辦公處管理。
- 第四條 凡租借用本鄉各村社區活動中心者應於預定使用日前五天逕向村辦公處填寫租借場地使用申請表提出申請（不含本所各課室，但仍應辦理登記手續）經同意後，至本所繳納相關費用後方得進場佈置。
- 第五條 場地使用單位對於場地之各項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維護責任，其清潔及復原工作，由場地使用單位負責，所需費用由場地使用單位負擔。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清除。
- 場地設施及設備如有損毀應修復，不能修復者照價賠償。
- 如於一週內未修復者，管理單位得逕自修復，費用由場地使用單位負擔之。
- 第六條 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為主：
- （一）舉辦有關村鄰、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
 - （二）公務活動。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活動。
 - （四）其他本所核准事項。
- 第七條 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時間含國定例假日，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二十二時止，但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申請使用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借用目的為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則得無償使用。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使用費係指場地維護費用。
- 第十條 本鄉各村集會所設有「照明數位式投幣計時器」設備者，該投幣收入作為本所收入來源之一。
- 第十一條 本鄉各村集會所設有「照明數位式投幣計時器」設備者，該投幣收入由公所每季清算 1 次，投幣收入運用依各村集會所場地使用管理情形以專案運用。
- 第十二條 設有「照明數位式投幣計時器」設備之集會所，其場地外借時，所需投幣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投幣，該投幣費用不包含在場地使用費內。
- 第十三條 本所各課室及村辦公處舉辦有關村鄰、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得優先使用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惟仍應依程序向管理單位申請使用，並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後處理。

第十四條 使用單位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倘有意外發生不得向本所請求任何賠償。所繳納之保證金，於使用場地清潔後，歸還之。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同意使用，已同意者應予終止，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並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

(一) 違反法令、妨害社會秩序或安寧者。

(二) 違反善良風俗者。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

(四) 活動損及他人權益或損害建築物及原有設施、設備或有損害之虞者。

(五) 未經本所同意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六) 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使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者。

第十六條 本所員工使用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未盡善良使用人之責，亦未恢復原狀或清除廢棄物，且情節重大者，簽送考績委員會懲處。

第十七條 專戶之盈餘應用於維護、充實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設備之費用及作為支付有關水電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達仁鄉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出借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1 日達鄉秘字第 10800077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3 日達鄉民字第 110000985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達鄉民字第 1120001849B 號令修正

區分			收費標準	備註
活動中心 (08:00-22:00 為原則)	短期借用(單次 借用以一天為限)	4 小時以內	500 元/次	一、辦理喜慶宴會活動者另收清潔費 3,000 元(除自行清洗地面恢復整潔者免收清潔費)。 二、定期借用者每週使用 1 次按月租用。 三、委託各村辦公處受理核定。 四、本所舉辦活動或公務使用時，得優先使用，應配合調整使用時間。 五、借用目的符合本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則得無償使用。 六、各村集會所設有「照明數位式投幣計時器」設備，所需費由使用單位負擔。
		超過 4 小時	1,000 元/次	
	定期借用	借用累積超過 20 天以上	4,000 元/月	
集會所 (08:00-22:00 為原則)	短期借用	單次借用以 一天為限	2,000 元/次	
	定期借用	借用累積超過 20 天以上	4,000 元/月	

附註：

- 一、定期為每週至少使用 1 天，1 天至少使用 1 小時，借用累積超過 20 天以上。
- 二、如有特殊原因經簽機關首長核准，得免收場地費或場地費以半價計收辦理。
- 三、各項使用費須於活動日前三天繳清，逾時視同放棄。
- 四、場地使用前 30 分鐘由管理人員開門。
- 五、場地使用完畢，使用者應將場地清理乾淨、恢復原狀並將垃圾帶走
- 六、本表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以新表為準。

臺東縣達仁鄉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場地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借用場地	_____村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集會所		
借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喜宴 <input type="checkbox"/> 喪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		聯絡 電話	
住址			
申請借用 日期及時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		
繳納費用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_____元。	合計 費用	_____元。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借用，原因：_____。		
審核人 (村辦公處)	簽名或蓋章		
備 註	<p>註一：凡租借用本鄉各村社區活動中心者應於預定使用日前五日逕向村辦公處填寫租借場地使用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至本所繳納相關費用後方得進場佈置。</p> <p>註二：場地使用單位對於使用場地之各項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維護責任，其清潔及復原工作，由場地使用單位負責，所需費用由場地使用單位負擔。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清除。場地設施及設備如有毀損應修復，不能修復者照價賠償。如於一週內未修復者，管理單位得逕自修復，費用由場地使用單位負擔之。</p> <p>註三：場地使用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10時止，但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註四：使用單位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p> <p>註五：本機關提供使用場地原有之燈具、電扇、音響等所有電器設備，申請人(單位)須維持原有運作模式，未經本所同意，不得自行更改其電路。如有額外加設之裝置，如燈光音響等，不得損及本機關設備，必要時得自行加設臨時發電機。</p> <p>註六：活動期間，申請人(單位)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p> <p>註七：定期及長期借用請函送本所另訂借用契約。</p>		

切結書

茲向 貴村辦公處借用場地，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絕無異議：

- 一、違反國家政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安全顧慮者。
-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擅自^{註1}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五、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阻者。
- 六、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者。
- 七、其他不法行為者。

此致

達仁鄉公所 _____ 村辦公處

立切結人（即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11點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或利用，除因業務性質或機關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契約或申請書中明定，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